

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文件

益资教复〔2025〕12号（A类）

关于区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第33号建议的 答 复

郭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益阳市建筑设计院原办公区征收为学校用地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提到希望将益阳市人民路小学幼儿园场地划拨给益阳市人民路小学，用于学校改扩建，建设一栋高标准礼食堂。

收到建议后，刘作恒副区长及区委政法委相关领导已多次赴现场开展实地调研。此前，我局联合学校，就该场地的使用与划拨事宜，积极与土地实际使用方、权属所有部门进行多轮沟通协调。过程中了解到，该场地存在两大核心障碍：一是家属区群众对此事明确表示反对；二是该场地已由人民路幼儿园长期租用。同时，从场地实际条件来看，其规划布局与功能属性也不太适宜建设礼食堂。

综上，现阶段将该场地征用为人民路小学用地，暂存在一定困难。

感谢您对我区教育工作的关心。

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

2025年8月27日

